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489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被　　告　廖怡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士簡字第945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697元，及其中168,870元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收取3期為上限。嗣於115年10月7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8,697元，及其中168,870元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按年息7.88%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7年8月1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除預借現金應按借款金額3.5%加100元計收手續費外，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3月30日止，尚積欠178,697元（含本金168,870元）未按期給付，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條款係記載循環信用年利率為5.88%至15%之間，並依電腦評等而訂，然原告將被告之循環利率皆以年息15%計算，難認有理由；且原告未提出事後經被告同意調高循環利率為15%之相關證明，被告以此獲取鉅大經濟利益，有巧取利益之嫌，應以條款所訂最低利率5.88%重新計算。又原告既已向被告收取年利率15%之高額利息，若再強加被告給付500元之違約金，將使被告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明顯偏高，原告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有何特別損害，

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被告除抗辯約定利率過高及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外，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所定循環信用年利率為5.88％至15％，應按最低年利率5.88％計算云云。惟觀諸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約定「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就該帳款之餘額自起息日起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玉山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於各期帳單中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分期帳款以帳單繳款截止日次日為起息日，其餘帳款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第2項約定「玉山銀行得於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依持卡人與玉山銀行往來狀況及全體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適用期間…惟若持卡人於差別利率期間發生玉山銀行信用評分機制評定之信用風險等級提高、金融機構信用狀況異常（含…繳款遲延…）等信用風險增加之事由，玉山銀行得於通知六十日後逕行調高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足見兩造非約定被告一律適用最低年利率5.88％，而係約定由原告於最高年利率15％範圍內，依被告與原告之往來狀況及債信情形，核定其所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是被告主張僅因系爭契約所載循環信用利率最低為5.88％，即應一律以年利率5.88％計算，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又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本件請求並未逾此利率上限。至被告另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部分，因原告已變更聲明未再請求違約金，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庸再予審究。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697

元，及其中168,870元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按年息7.88%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